

承德市总工会文件

承工发[2010] 3号

承德市总工会关于 换发市级劳动模范荣誉证书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劳模荣誉证书的换发工作，完善对市级劳模纪念证书换发工作的审核与办理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的条件

市级劳模荣誉证书换发工作，是一项原则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此，各级工会要本着对工作、对劳模负责的态度，严格坚持以下条件：

（一）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表彰的承德市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二）由省直各系统、各部门以省政府名誉命名表彰的全省行业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三) 由省直各系统、各部门与省人事厅、省总工会或省对口产业工会共同命名表彰的行业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四) 由河北省总工会命名表彰的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

(五) 由国家各部委命名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并在表彰决定中明确规定可享受市级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待遇的。

二、审核与办理程序

根据《承德市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管理办法》和《承德市总工会关于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应坚持以下程序:

(一) 由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荣誉证书和表彰通报,经所在单位工会审核合格后,填写《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审核表》,并由单位工会签字盖章。

(二) 由基层工会按隶属关系报上级工会审核。凡基层工会隶属县(区)的,报县(区)总工会审核;凡基层工会隶属产业工会的,报产业工会审核;凡基层工会属于市直属工会的,报市总直属工会审核。对审核合格的进行签字盖章。

(三) 凡申报材料经县(区)、产业和市总直属工会审核合格的,再报市总经济保障部进行审核,并由其集中提交市



劳模荣誉证书换发审核小组进行研究。市劳模荣誉证书换发审核小组由市总常务副主席、分管主席、经审主任、纪检组长和经济保障部长组成。一般一年研究两次，上半年于6月中旬、下半年于12月中旬进行研究，然后由市总经济保障部予以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

三、需注意的几种特殊情况

（一）在同一年内获得两次以上市级劳模称号的，按一次审核办理；

（二）根据上级规定，1966-1976年“文革”期间的先进荣誉称号一律不予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

（三）同一名职工既是市级劳模，又是省部级以上劳模，并获得省以上荣誉证书的，不予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

（四）已被命名的市级劳动模范，凡发现其先进事迹是伪造的，或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以及违法乱纪受到刑事处罚的，一律不予换发市级劳模荣誉证书。

附件：承德市换发市级劳动模范纪念证书申请表

